

#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2〕16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沁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下列资金（或资产资源）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上级专项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政府购买服务付费、补贴、资本金等各项财政资金；
-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六）国有资产持股企业资金；
- （七）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

国家和省、市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

主权外债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储备库，编制全县政府性投资年度计划，加强项目计划与资金申报管理，招投标监管，牵头投资失控问题责任倒查追究。

县审批局负责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变更调整批复、规划、施工等相关审批事项的办理。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涉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年度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项目资金全过程管控。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取得建设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计监督。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项目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审查。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文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行业统筹调度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项目决策程序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综合研究后提出。

**第六条** 县发改局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审批局及项目涉及征拆的属地政府等部门，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资金落实、规划选址、征地拆迁、环境影响、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三供保障、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实地调研和初步论证。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是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审批、实施的重要依据。县发改局将论证通过的项目基本情况及拟采用的建设模式报县政府审定，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县发改局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储备管理。

## 第三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八条** 县发改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县

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项目前期推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提出下年度拟实施项目建议清单及资金需求，提交县政府专题研究。

**第九条** 根据县政府审议通过的下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统筹财力情况，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落实资金和明确资金来源，资金未落实或未明确的，原则上不列入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编制完成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一并印发执行。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根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当年财力情况，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资金拨付程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超过投资计划或未列入投资计划确需调整的，按程序调整后报发改局备案。

（一）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项目，由分管项目副县长审定；

（二）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项目，由分管项目副县长初审，报县长审定。

##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特殊工程及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的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设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四）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节能、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第十四条**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范流程，每个审批阶段明确的牵头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

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实现非涉密项目一律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第十五条** 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项目审批部门可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优化，探索容缺审批模式和政府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推行模拟审批、以函代证等审批模式。

## 第五章 前期管理

### 第十六条 审批标准

（一）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项目类别划分审批权限，按审批权限逐级申报、分级审批；

（二）投资金额在60万元以下（不含60万元）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自主决定；

（三）投资金额在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项目实行备案制；（见附件1）

（四）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报县审批局审批。

项目建议书要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初步分析项目选址、建设规模、投资匡算、经济社会效益，明确项目单位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经审批的项目建议书，从项目的规划用地条件（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要包含征地拆迁评估内容）、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工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建设实施条件、项目潜在收益、投资方式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论证，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招标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设计方案及规划平面图先由审批局进行形式审查后（重点地段、主要道路两侧、大型公共地标性建筑修规及建筑工程设计在形式审查后须提交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查），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查，并经县城市建设顾问复核，复核后按程序报分管副县长签署意见，审批局出具审定意见。（见附件2）

初步设计依据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项目概算超过经批准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的，需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投资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报县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工程预算必须控制在经审批的投资概算之内。

**第十九条** 按《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有关规定，鼓励项目单位依法委托同一具有相应资质（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活动（包括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的项目勘察、设计等服务类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委托招标和全部招标的，项目单位可先行开展招标活动，审批部门不再单独核准：

（一）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

（二）列入当年投资计划的；

（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合并报批的。

**第二十一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EPC）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的指导意见》（晋建市规字〔2021〕107号）执行，其他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申请上级资金的项目外，符合下列情形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简化审批程序，具体为：

（一）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或经县政府批准的总投资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增加项目的必要性论证内容；

（二）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道路工程、单体式建筑、公园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但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先行建设，事后要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在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

## 第六章 招投标（采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小额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招标范围以外，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咨询、评审、评估等事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山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财政部门发布的限额标准为准）的中介服务，按《晋城市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协调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加强监督和检查。

## 第七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

履行上述程序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经审批的概算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及时将项目的开工进场、三通一平、基础开挖、主体封顶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形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录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与属地统计部门建立统计报表关系，按照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管，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一次实地检查。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3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中小型项目不

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已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县审计局进行审计；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决算审计。

**第三十七条** 在竣工决算、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及规划、土地、工程质量、环境保护、人防、职业卫生、安全设施、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档案等专项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请验收管理部门按照《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县财政局进行决算批复，依据决算批复将结余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产权登记和资产入账或调账，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 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项目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全部档案资料移交至县档案馆实行统一管理，不得擅自留存、伪造、篡改、销毁档案资料。

## 第八章 工程变更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

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工程变更，应遵循“高效透明、合理合规、严格审核、先批后建、责任明确”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拆解变更规避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实施。严禁利用工程变更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降低安全标准、拖延工期。

**第四十条** 工程变更按变更预估金额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

**第四十一条** 一般变更包括下列情形：

（一）单项变更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

（二）累计变更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不超过原合同价 5% 的；

（三）单项设备购置和信息化项目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不足 50 万元，或累计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不超过原合同价 5% 的。

**第四十二条** 较大变更包括下列情形：

（一）单项变更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达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的；

（二）累计变更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达原合同价 5% 以上、10% 以下的；

（三）单项设备购置和信息化项目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达原合同价 5%

以上的。

#### **第四十三条 重大变更包括下列情形：**

（一）对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设计方案、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等特别重大、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等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总概算或计划立项调整的；

（二）单项变更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

（三）总概算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累计变更涉及造价调整估算金额达总概算 10%以上的。

#### **第四十四条 工程变更的程序**

（一）工程变更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查，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初步方案，项目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造价等综合审查；

（二）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分管项目副县长提出意见；

（三）县审批局牵头组织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踏勘并出具初步意见；（见附件 3）

（四）报请县政府批准：一般变更的由分管项目副县长审批，较大变更的由分管项目副县长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审定，重大变更的由分管项目副县长审核，经县长同意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第九章 概算调整

**第四十五条** 概算调整是指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准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调整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

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以向县审批局申请调整概算。

**第四十七条** 申请调整概算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原初步设计和概算文本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概算调整方案，调整概算与原批复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四）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需要调整概算的项目，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



关列入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同时，提请分管项目副县长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 （二）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 （三）报请分管项目副县长和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
- （四）县审批局出具概算调整的批复。

**第四十九条** 对于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的项目，不予调整概算。

**第五十条** 对由于材料价格上涨造成调整概算的，原则上按施工合同执行。施工合同属固定报价的，材料上涨价 10% 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 10% 的，可调整 10% 以外的部分。由于物价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

**第五十一条** 因抢险、救灾等突发应急事件，急需变更的交通、水务、市政、环保等项目，由县审批局组织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商定处理方案，形成书面意见，报分管项目副县长同意后，可边实施边报批。

**第五十二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调整，国家和地方政策性变化，人工指导价调整，材料设备信息指导价调整等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的工程决算评审时按合同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第十章 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

### 第五十三条 资金拨付原则

（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必须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确定的数额与用途相一致；

（二）政府投资项目的拨付遵照“按计划、按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按工程进度”的原则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办理。

### 第五十四条 资金拨付程序

（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填制《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余工程款项待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具备支付条件后清算。

（二）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负担的项目资本金，根据政府批准的额度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应负担的项目资本金同比例支付到位。项目运行期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在工程竣工决策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项目总投资后，根据审定的投资额调整相关合作协议后按规定支付。

（三）采用 EPC 模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住

建部、国家发改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总承包项目发包。同时，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报财政部门评审，审定价作为工程限价从严控制。

（四）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竣工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在履行综合验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相关程序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有质保金要求的按合同执行。

#### **第五十五条 不予拨付条件**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暂停或者停止资金拨付，已经支付资金的，收回已支付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基本建设程序的；

（二）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的；

（三）财务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四）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五）超概算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概算调整或调整概算未经有关部门批复的；

(六) 设计变更项目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

(七) 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达不到建设标准或提高建设标准的；

(八) 未进行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

(九) 未按稽查或督办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第十一章 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实行项目稽查和督办制度。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认真负责，跟踪督查，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政府资金运行安全，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按期竣工，达产达效。

**第五十七条** 县财政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财务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十八条** 县审计局应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建设项目可进行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一般应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计结果对各相关单

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工作，并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对实施过程中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县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申诉和举报事项。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政府投资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统计的；

（三）未如实将项目关键施工节点的形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

（四）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招投标或非法转包分包工程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六) 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

(七) 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八)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整理、保存、移交档案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黑名单（失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一)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评估以及概算、预算、结算编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

(二) 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三) 设计单位未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造成总投资超概算，情节严重的；

(四)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五) 施工单位非法转包分包建设工程的；

- (六) 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 (七) 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决策程序擅自决策项目的；
- (二) 擅自批准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 (三) 未按照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省、市对政府投资项目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原县级层面相关规定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1. 沁水县政府投资项目（200万元以下）备案登记表  
2. 项目修规及建筑设计方案审定流程  
3. 沁水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合踏勘审批表

附件1

## 沁水县政府投资项目（200万元以下） 备案登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1. 该备案登记表不作为资金落实依据；  
2. 项目建设单位要履行好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一式两份，项目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单位留存一份。



## 附件2

# 项目修规及建筑设计方案审定流程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审批局进行形式审查（政府投资、重点地段、主要道路两侧、大型公共地标性建筑的修规及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在形式审查后须提交沁水县城规划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查）	
2	专家评审会审查	
3	县城市建设顾问复核，报分管副县长签字	
4	批前公示	
5	出具审定意见	
6	批后公示	

附件 3

# 沁水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合踏勘 审 批 表

工程名称		项目单位	
预估变更造价 (万元)		合同价 (万元)	
累计预估变更造价 (万元)		占合同价 (%)	
项目概况			
项目变更内容、原因、依据：（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责任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责任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责任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责任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8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项目的副县长意见：

年 月 日

县长意见：

年 月 日

说 明：1. 此表一式五份。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分管项目的副县长、县长各一份。  
2. 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